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II. 工作小組名稱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把工作小組定名為「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

I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下職權範圍：（i）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制訂本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的外訪計劃，包括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舉行時間、擬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及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ii）就外訪計劃向區議會提出建議，以便區議會審批。

IV. 商討本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相關事宜

4. 工作小組為本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下稱「考察團」）訂立以下的初步方向：

活動目的

(a) 小組召集人表示，職務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並且能透過與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的交流及分享，汲取他們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從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守則》），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此外，工作小組同意在確定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後，才訂立考察團要達到的目的。

訪問團成員

(b) 為增加考察團的代表性，工作小組初步擬定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若考察團報名人數不足，工作小組屆時可彈性處理，並徵求區議會通過作實。此外，鑑於考察團以區議會名義進行，工作小組認為增選委員不適宜參與考察活動。至於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則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作商討。

擬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及建議行程

(c) 小組召集人表示，部分議員已參加第一次考察團（即屯門區議會港珠澳大橋考察團），他們亦已從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帳目支付可發還的開支；若上次的開支連同是次考察團的開支超越 10,000 元，則有關差額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承擔。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初步屬意前往南韓首爾，其次為中國上海或新加坡，以考察廢物處理、停車位問題及河道發展等事宜。

舉行時間

(d) 考察活動暫定於 2019 年 3 月 18 至 21 日（共四天）或 3 月 25 至 29 日的其中四天舉行，正式日期需待接待單位回覆後才可確定。

開支預算

(e) 小組召集人表示根據《外訪守則》，活動的開支須先徵求區議會批准。而有關實際開支預算，則待日後邀請承辦商報價時再作商討。

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

(f) 鑑於現階段外訪考察團的細節安排仍未落實，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事宜（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可待考察團成團後再作商討。

其他

(g)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注意以下外訪考察團的整體安排：（i）由於外訪活動以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ii）外訪考察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若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後果由該名外訪考察團成員自行負責；（iii）外訪考察團成員必須遵守外訪目的地的法例；以及（iv）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未能參與外訪，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此外，召集人請秘書處就工作小組初步選擇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及考察活動舉行時間等開始籌備工作，包括聯絡相關接待單位及擬備報價資料等。

V. 其他事項

5. 工作小組請秘書處跟進考察團的橫額及致送予接待單位的紀念品事宜。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檔號：HAD TMDC 13/35/DC/34（16-19）